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6,867	37,10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50,926)</u>	<u>(38,349)</u>
毛損		(4,059)	(1,247)
其他收入	5	3,734	15,6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46)	(6,57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62,585)</u>	<u>(62,895)</u>
經營虧損		(67,756)	(55,104)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u>(169)</u>	<u>(2,946)</u>
除稅前虧損		(67,925)	(58,050)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67,925)</u>	<u>(58,05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123</u>	<u>3,6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23</u>	<u>3,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7,802)</u></u>	<u><u>(54,432)</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04)</u></u>	<u><u>(0.04)</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04)</u></u>	<u><u>(0.0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61	222,026
預付土地租金		<u>9,614</u>	<u>9,874</u>
		<u>207,975</u>	<u>231,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4	8,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3,099	13,8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18	6,848
預付土地租金		260	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9,838</u>	<u>132,669</u>
		<u>135,809</u>	<u>161,8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311,158</u>	<u>293,299</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349)</u>	<u>(131,472)</u>
資產淨值			
		<u>32,626</u>	<u>100,4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u>31,626</u>	<u>99,428</u>
權益總額			
		<u>32,626</u>	<u>100,4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生產光伏電池。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當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有關之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辭任；(v)一名新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來函，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查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查發現概要（「法務審查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查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及羅兵咸永道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查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查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查之範圍、發現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應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查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亦正在籌備達成與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之所有規定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來函（「要求解釋函」）。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發出公告，並提供本公司更多時間來矯正上述令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問題，而若本公司無法矯正，上市部會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十日，本公司已書面回復聯交所並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工作進展以及就滿足聯交所施加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的進行中計劃，並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並給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滿足餘下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進一步來函（「決定函」），通知本公司上市部決定根據第6.01(4)及6.04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該決定」），具體原因已載於要求解釋函中。本公司於決定函中獲知，其有權請上市委員會複審該決定。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十五日提交其複審該決定的請求。於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信函中，本公司獲知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安排了聽證會（「聽證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席聽證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來函。上市委員會考慮請求後議決維持上市部決定，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作出書面請求，以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來函，表示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進一步複審聽證會（「進一步複審聽證會」），而後進一步複審聽證會推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本公司複審委員會已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本公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取消上市地位公告」）。本公司將擁有自取消上市地位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止六個月時間整改令本公司不適合上市之事宜。本公司被告知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其如何整改該等事宜，否則聯交所將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作出呈交，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信函，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決定(i)拒絕本公司將整改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要求；及(ii)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提出要求上市（複核）委員會複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7,925,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5,34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28,783	35,139
合約服務收入	18,084	1,963
	<u>46,867</u>	<u>37,10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151	4,628
利息收入	133	422
匯兌收益淨額	-	5,550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	4,307
租金收入	902	612
其他	548	90
	<u>3,734</u>	<u>15,609</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政府補貼作為激勵，主要旨在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其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地方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條件限制。

6. 分部資料

於年內，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經營兩個可報告分部，呈報為(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ii)生產光伏電池。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多項資產減值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產光伏電池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084	28,783	46,867
分部虧損	(1,273)	(42,002)	(43,275)
折舊	1	23,882	23,88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	169	16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91	1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5,472	213,347	238,819
分部負債	14,326	280,228	294,5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63	35,139	37,102
分部虧損	(2,207)	(42,615)	(44,822)
折舊	1	24,320	24,321
所得稅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	2,946	2,9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776	3,7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666	238,070	245,736
分部負債	2,261	274,787	277,048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43,275)	(44,82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169)	(2,946)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24,481)</u>	<u>(10,28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7,925)</u>	<u>(58,05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38,819	245,7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838	132,66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5,127</u>	<u>15,322</u>
綜合總資產	<u>343,784</u>	<u>393,72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94,554	277,04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6,604</u>	<u>16,251</u>
綜合總負債	<u>311,158</u>	<u>293,299</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82	1,461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50,926	38,349
折舊	24,995	25,52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0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74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1
應收貿易賬款	169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1
	<u>169</u>	<u>2,946</u>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841	19,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6	1,474
	<u>21,677</u>	<u>20,576</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17</u>	<u>(5,55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7,9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0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4,683,486股（二零一六年：1,584,683,48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銷售太陽能產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50	13,762
應收票據	10,549	100
	<u>33,099</u>	<u>13,862</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0日	22,517	3,847
61至120日	10,075	3,859
121至180日	507	1,145
180日以上	—	5,011
	<u>33,099</u>	<u>13,862</u>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592	7,706
逾期少於90日	507	1,145
逾期超過90日	—	5,011
	<u>33,099</u>	<u>13,86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7,283	192,733
應付票據	1,670	1,621
	<u>208,953</u>	<u>194,354</u>
應計開支	3,879	3,67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181	1,560
預收款項	90,467	88,732
其他	5,678	4,983
	<u>311,158</u>	<u>293,299</u>

應付票據指不付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匯票。此等銀行匯票已由第三方財務機構安排以結付存貨的採購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90日	3,904	3,928
91至180日	1,351	1,994
180日以上	203,698	188,432
	<u>208,953</u>	<u>194,354</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狀況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訴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0,000元的員工宿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凍結。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之重大性，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65,040,000元及人民幣265,697,000元乃公平呈列。

3.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3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之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7,925,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5,34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之不明朗因素，吾等概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686.7萬元，毛損約人民幣405.9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6,792.50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紹興南玻公司光伏電站項目，生產光伏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8.40萬元，而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78.30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量減少。

由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陳年應付款項撥回及年內政府補貼減少，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

開支方面，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本集團的開支錄得整體增加。

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184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30名。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項目，以期精簡業務及提高能力。

儘管本集團弱光電池片領域繼續維持行業主導地位及市場份額，但整體市場萎縮已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於該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收益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86.7萬元，同比二零一六上升約976.5萬元或26%。

增加部分主要為紹興南玻公司光伏電站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092.6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上升約1,257.70萬元或32%。

銷售成本減少大於銷售收益減少。

毛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毛損的人民幣405.9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毛損約人民幣124.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20萬元或225%。

生產光伏電池分部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13.1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毛利約增加約人民幣26.60萬元或14%，主要為增加南玻公司光伏電站的建設。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之毛損為約人民幣619.0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毛損增加約人民幣307.80萬元或9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集團錄得收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73.4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減少約人民幣1,187.50萬元或76%。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215.10萬元，租金約人民幣90.20萬元及其他54.80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84.6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減少約人民幣172.50萬元或2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6,792.50萬元，同比二零一六淨虧增加約人民幣987.50萬元或17%。

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毛損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

或然負債

除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第3點及第4點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在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營運產生其自身現金流量。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30名（二零一六年：18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相關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毅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辭任。經評估本公司當前狀況並考慮李毅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分開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白偉強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黃孝師先生已自李毅先生辭任後代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作為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遷至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